

名家近作自选集

踏着月光
的行板

迟子建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名家近作自选集

踏着月光
的行板

迟子建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踏着月光的行板/迟子建著. —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4

(名家近作自选集)

ISBN 7-5302-0737-7

I. 踏… II. 迟…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4351 号

·名家近作自选集·

踏着月光的行板

TAZHE YUEGUANG DE XINGBAN

迟子健 著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80×1230 32开本 8印张 180千字

2004年5月第1版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02-0737-7

I·720 定价:13.80元

自序

有一年夏日的黄昏，在故乡，母亲有天回家对我说，邻居开小卖店的徐叔家捉了只鱼鹰，很多小孩子围着它看呢。我好奇，便去了小卖店。那鱼鹰蜷在纸箱中，蔫蔫的，它有着罕见的银灰色羽毛，双翼夹杂着浅绿和湖蓝色，美极了！纸箱旁放着几条死鱼，可它对它们不闻不碰，据说它是吃活鱼的。

我喜爱这只鱼鹰，回家后便对母亲说，我想买了这鱼鹰，把它送到呼玛河畔放生，我知道它是在那儿被捉住的。母亲对我说，你徐叔要知道是你买，肯定不会要你的钱，会白白送给你，可人家拿它是可以卖钱的啊。我说，别说我买，就说你自己买了要吃肉不就得了？母亲说，那就更不可能了，凭咱家和你徐叔家这么好的关系，人家肯要一分钱吗？

我无话了。

几天之后，我的外甥胜虎告诉了我这只鱼鹰的命运。有个人相中了它的羽毛，将其买下，要制成标本，送给一个爱好收藏鸟类标本的上层领导。胜虎说这鱼鹰被活生生地扔进了冰柜中。他在叙述这个情节时，打了一个深深的寒战。

这只鱼鹰和这个少年的寒战，便是《酒鬼的鱼鹰》的写作缘由。故事的背景自然是我生活着的那座山林小城，那里的晚霞、晨雾、街坊邻里间发生的故事以及常常出入小酒馆的那些落魄者，我熟稔于心，写作这篇小说时就很从容。当然，这只鱼鹰的悲剧与我也有关，它是完全可以再回到青山碧水之间的。写作这篇小说，我还满怀了一份忏悔之情。

另外两部中篇《零作坊》和《相约怡潇阁》也都是近作，值得一提的后者，它是由一个真实的故事生发出来的，我以“绘

画”为载体，演绎了这个故事。在我近些年的作品中，它是独特的。

最后我要说的是《踏着月光的行板》。我爱人在世时，我们常常在假日时去探望他的父亲。公公住在大庆的让湖路区，从哈尔滨去让湖路，基本都是些逢站必停的慢车。在慢行列车上，我相遇最多的就是那些神色黯然、衣着破旧的民工。有一次我们乘坐慢车从让湖路返回哈尔滨，路过松花江大桥时，只见一团落日浸在江水中，水面一派辉煌。车厢中那些旅人疲惫的神色，也因为这夕阳的映照而变得格外的安详与温和。这温暖的画面让我心有所动，我对爱人说，我一定要写一篇发生在慢车上的故事的小说。可惜他没有读到它。当我的笔触落在我曾无比熟悉的那一列列果绿色的慢车上时，我们婚姻生活中曾有的温暖又忧伤地回到了我身上，所以那对民工夫妻的感情很大程度上倾注了我对爱人的怀恋。在小说中，男女主人公在慢车交错之时虽然没有手牵手，可他们还是望见了对方，哪怕看的是一眼。而在生活中，我却是连再看一眼爱人的可能都不存在了。慢车依然如常地运行，也许我还会踏上那样的列车，但身旁再也没有陪伴我的人了。就像半残的月亮，不管它多么的明净，总不如满月的光辉那么激情四射、光华动人。我为曾拥有慢车上温暖的旅行而庆幸，那份知足和幸福是我永久的怀恋。

残缺，也许就是生活和艺术的真谛。

感谢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将我的中篇近作结集出版，如果我的书能让我的读者在庸碌的生活中获得一些心灵的安慰，那将是我最大的快乐了。

2004年3月哈尔滨



目 录

contents

自序/1

零作坊/1

踏着月光的行板/75

酒鬼的鱼鹰/132

相约怡潇阁/180

第一章 屠 宰

翁史美往廊柱上挂第二盏马灯的时候，鲁大鹏和杨生情抬着一头嚎叫的猪进来了。翁史美一见两个人趑趄起的样子，就抢白他们：“你们一从城里回来，腿就比豆腐都软了！”

他们把猪甩在屠宰台上，不约而同地冲那头毛色肮脏的猪吐了口唾沫。

鲁大鹏说：“这猪死沉，没准吞了主人家的金子！”

“你还有宰金猪的命？”翁史美笑着“呸”了他一口说，“你这个攒了五分钱手就发痒的人，不过是个穷命鬼！”

鲁大鹏讪笑着，说：“马粪还有发烧的时候呢，没准哪一天我在河边走，河里的鱼都主动往我怀里跳，我就不在这里宰猪混日子了！”

翁史美撇了一下嘴，翘起脚往廊柱上挂马灯。这时杨生情说：“哎，先别挂，让我再看看。”

翁史美扭过头看着面色苍白的杨生情说：“你要看什么呀？”

“你举着马灯真好看。我觉得你比廊柱美，你挂着马灯才对！”杨生情结结巴巴地说。

“呸！我一个大活人，你却让我当廊柱使！”翁史美笑骂着，将马灯挂在了廊柱上。由于挂得急，马灯稳不下来，摇来晃去的，那昏黄的光就给人一种跛脚的感觉，一歪一斜地跳跃。

翁史美走出屠宰间的时候，王军和刘铁飞抬着第二头被捆住四蹄的猪进来了。这猪比前一头嚎叫得还凶，翁史美学着鲁大鹏和杨生情的样子，往它身上吐了口痰，骂它：“你就是个让人吃

的贱命鬼，嚟什么嚟？”

零作坊是一座长方形的木房子。最早它是一家农户的马房，后来被一个制陶艺人看上了，就把它命名为零作坊。据说出自零作坊的陶器形态别致，花纹奇幻，售价不菲。这个艺人把他的陶器作了一个展览，轰动了美术界。后来他迁居到深圳去了。

翁史美是从加油站的吴方手里买下零作坊的。加油站离零作坊大约有两公里，制陶艺人常驾车进城，认识了吴方。吴方与他处熟了，就免费给他的车加油，艺人临走前就把零作坊送给了吴方。吴方早就想把空房卖掉，只是没找到一个合适的买主。来谈房价的多数是农户，他们最多出个三五千，而翁史美则大大方方地给了吴方一万五。吴方当时就明白这女人肯定用它做不正当的事情，他想零作坊可能会被改造成一个乡村小旅馆，暗中做人肉生意。他没料到这女人用它做了一个屠宰场，做的也是有关肉的生意，不过是猪的。

零作坊被分为三个主要部分：屠宰间、住宿处和厨房。住宿处共三间，几名屠夫一间，看门人和司机一间，翁史美独占一间。厨房不大，最显眼的是一张圆形饭桌和一口硕大的铁锅。白天这锅用来做饭，夜晚屠宰时，则用它来烧水焯猪毛。

零作坊不通电，更没有自来水，制陶艺人打了一口井，水源问题就解决了。冬季他们用煤来取暖，平素做饭用的是煤气灶。翁史美在零作坊拥有一辆卡车，卡车在拉收购来的生猪的同时，也随时换来煤气钢瓶，补充进他们需要的给养。屠宰的时候，翁史美是不在现场的。她只需提前把两盏马灯挂上就是。两个用木杆搭成的屠宰台的旁边，各伫立着一根雕花廊柱，翁史美把灯分别挂在廊柱上，它们的光焰刚好可以笼罩屠宰台。屠宰通常是俩

人一组，每组大概要宰二三十头猪。他们晚上六七点钟开始工作，到凌晨才能把活干完。这段时间，翁史美在休息，她听着猪的嚎叫声，闻着弥漫着的血腥气入睡。等她醒来，一头头猪已被对称卸开，一摞摞地摆在屠宰间的矮窗前。猪的头蹄下水被分门别类地放在一个个大塑料袋里，这里是心，那里是肝和肺，另外一处又放着腰子和猪蹄。翁史美所做的，是往肉皮上印一条条的紫色检疫章。她握着一个可以滚动的锤子形状的印章，往紫色印泥上一蘸，印章像磨盘一样在肉皮上一道道碾过，显赫的合格检疫章就堂而皇之地闪现在生肉上了。当然，这印章是她找人私刻的。在不到五年的时间里，她用坏了十几个印章。翁史美常说这些猪肉本来是乡下的野丫头，一旦有紫签加身，就变成了正宫娘娘，可以大模大样地出入市井之间了。把这些未经检疫的猪肉印好签后，屠夫们就会把生肉和头蹄下水抬到卡车上，然后每人吃碗看门人煮的馄饨或者稀粥后，倒头便睡。而翁史美和卡车司机则驾车进城去固定的生肉批发市场把它们交易掉，之后他们在城里采买一些生活必需品，在正午前赶回零作坊，翁史美亲自下厨，做一顿可口的午餐，等待醒来的屠夫享用。而卡车司机李公言，他则去乡下收购当晚又要屠宰的一批生猪。零作坊的工作虽然简单，但井然有序，几年来一直都是这样。屠夫都是翁史美亲自选定的。由于零作坊是个私屠滥宰的场所，为避免工商管理部门的发现，翁史美除了把自己的作坊伪装成农户，在其前后左右广种粮食和菜蔬外，她在用人上也颇费心机。作坊的人都是由她亲自选定的。四名屠夫中，鲁大鹏年龄最大，五十多岁，是个鳏夫，翁史美是在城里的一条繁华巷子的垃圾箱旁选中他的。鲁大鹏穿着破旧，但他面目沉静，推着一辆小车，在寻找垃圾箱中可

当废品卖掉的东西，譬如纸盒、易拉罐、啤酒瓶等。翁史美一眼就看出了他的贫穷和忠诚，这两点都是她所需要的。鲁大鹏在城南有一间低矮的屋子，是他亡母留给他的，除了一套行李和几件简单的家具外，可说是家徒四壁。他卷起行李，把房子借给一个同他一样捡垃圾的人，轻手利脚就到零作坊去了。杨生情呢，他在屠夫中是文化最高的，高中毕业，很年轻，只有二十二岁，长得格外单细，像棵豆芽菜。他连续三年高考不中，神经有些不正常。他喜欢文学、音乐和摄影，常在街上抓拍一些他认为有艺术价值的场景。那天，两个中年男人因为在拥挤的人群中互相踩了对方的脚而大打出手，一个人打掉了另一人的门牙，而另一个人则揪住对方的耳朵不放，一副你死我活的架势。翁史美看见有个男孩举着相机在抓拍打斗的场面，她敏锐地看出了这个男孩有欣赏暴力的倾向，而且也悟出了他没有正当职业。她就上前与其搭讪，就近在一家面馆请他吃了一碗鳝丝面，把生意谈妥了。杨生情来到零作坊时，比其他屠夫们所带的东西奢侈多了，几本小说，一架照相机，一个小巧的随身听。他拍了无数幅屠宰场面的照片，每隔半个月就要进城去冲洗胶卷。透过照片，你能看见屠刀上的血和屠宰台上被苍蝇围绕着的已被肢解的猪，能看到廊柱上温柔的马灯，能看到屠夫叼着烟卷给猪焅毛的情景。屠杀使他兴奋和陶醉，他在零作坊渐渐成长为一个男子汉，个子长高了，留起了胡子，眼神不再是飘移不定的，而且敢和其他人一样无所顾忌地谈论女人了。而他刚来时，别人议论女人时，他都默不作声，眼睛里流露出轻蔑的神色。圆脸而光头的王军，他曾是个抢劫犯，刑满释放归来后，因找不到工作而故态复萌。翁史美是在一家储蓄所里注意到他的。他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在填一张单

据，但他的眼睛却盯着取款的那些人。有个中年妇女取了两千元钱出了储蓄所后，他就跟了出去，翁史美也跟了出去。他们相跟着走进一家小巷子，在一座灰楼前，中年妇女走进门洞，王军跟了进去，翁史美也跟了进去。当中年妇女掏出钥匙，王军欲对她实施抢劫时，翁史美呵斥住了他。翁史美说：“你跟我干，没有这么大的危险，保证让你月月有钱可赚。”王军便含着感激之情来到了零作坊。至于另一个屠夫刘铁飞，他是拖拉机厂的下岗工人，上有老，下有小，老婆常年有病，生活拮据。翁史美是在市里蒙顺桥头那些出劳务的人中选中他的。蒙顺桥每天都站着许多等候雇主挑选的民工，他们黑压压地站成一排，脖颈下吊着一块纸牌，上面写着“油漆、刮大白、装修、搬家具”等字样，看上去像是即将被押赴刑场的犯人。有的时候雇主来挑选民工，他们为了争活干，有的还大打出手。翁史美见刘铁飞抢活抢得最凶，知道他是最缺钱用的人；又见他抢到活后会跟其他没有揽到活儿的兄弟拱手作揖，说“谢谢你们可怜我”，知道他又是仁义之人，于是就把他招到了零作坊。在零作坊工作的人，必须听翁史美的指挥。他们纪律严明，不许私自外出，更不许外出时带任何人回来。对他们的家人，他们也得守口如瓶。只是说在郊区的一家小工厂工作，不能常回去。几年下来，他们习惯了零作坊的生活，喜欢上了这血腥、隐秘却又自由的屠宰生活。他们晚上屠宰，上午睡觉，下晌时偶尔到田间帮助看门的王爷干点农活。王爷是翁史美从敬老院领来的。她看上了这老人的勤快。他姓王，叫王德顺，但因为他是零作坊里最年长的人，六十七了，所以大家就尊称他为“王爷”。王爷干瘦干瘦的，但他身体健康，耳不聋眼不花。他睡眠好，倒下就睡，每次只需四五个小时。他醒着

的时候，总要不停地干活才觉心安。虽然他不是屠夫，但他喜欢在屠宰的时候给人打个下手，喜欢烧水，喜欢打扫凌晨时一片狼藉的作坊。此外，他还爱帮屠夫洗衣裳，晚饭也通常是由他做。他也不进城，每个月领到工钱后，他就把它塞到枕头里。他不信任银行，觉得把钱存到那里，只换回一个折子，是受骗的表现。王爷喜欢侍弄庄稼，冬天的时候，大地一片苍茫，他就常常站在寒风里发呆。而翁史美也乐得他这时节站在外面，因为没有庄稼的遮掩，零作坊看上去就不像个农户。为了免人生疑，翁史美买来两匹马，由王爷放马。

零作坊的生猪来自附近的几个农庄。卡车司机李公言去收购时，比正规的冷冻厂收购的价格每斤要高出一毛钱左右，这样，养猪户从每头猪身上，能获得比给公家多出的二十块钱左右的利益，所以零作坊在猪源上从来没有枯竭过。养猪户愿意把猪卖给他。零作坊每天屠宰生猪在五六十头左右，节假日时多一些，而生意最冷清的时候也没有低于二十头的屠宰量。同大多数黑屠宰场一样，他们在宰完猪后，不停地给猪注水，直到它又扬起四蹄，宛若复苏为止。被注过水的肉不唯分量增加了，而且肉色看上去鲜嫩，买者趋之若鹜。

翁史美的屋子只要是在夏季，就要在床头摆上一瓶花。这种紫色的野菊花在田间沟谷都可见到。它的花瓣柔细而均匀地散开着，呈伞形，很像光芒四射的太阳，因而也有人叫它“太阳花”。这花很耐养，十天半个月也不凋零，精精神神的，散发着一股极淡的馨香，耐人寻味。翁史美躺在黑暗中的时候，如果她睡不着，就探过头去嗅花香气。那一朵一朵的花温柔地抚弄她的脸颊，使她的内心泛滥起一股浓浓的柔情，她就迫切地想听听孟十

一的声音。零作坊是联通网覆盖的地区，因而能用手机。翁史美每隔一周若是听不见孟十一的声音，她就会心慌意乱，无缘无故地和屠夫们发脾气。她骂王军的次数最多，因为王军不识时务，总是在她情绪最为黯淡的时候与她开玩笑。翁史美在骂人上非常“生猛”，什么都骂得出口。不过她骂过后，不出半小时，又会和颜悦色地与人说话了。翁史美的身上聚满乌云的时候，从来没有下过绵绵细雨，她倾泻的永远是暴雨，来得猛，去得也快。当你被这暴雨浇得晕头转向的时候，她已经云开日朗了。

翁史美与孟十一通话已经有三年多的时间了。孟十一就是创造了零作坊的制陶艺人。他们从来没有见过面，彼此也未通过书信、未传递过任何照片，但翁史美通过电话交流，已经渐渐地熟知了孟十一。他那低沉而轻柔的声音就像滴滴血液一样，使先前只有骨骼形态的孟十一，在她的眼中变得血肉丰满起来，可感可触。她在深夜时，甚至能感觉到他的心跳。在翁史美的心目中，孟十一是个又高又瘦的人，他应该有一张棱角分明的脸，这通常是做事绝不拖泥带水的男人的脸型——刚毅、不喜欢给自己留有退路。他的眼睛，应该是那种时而温柔如水，时而又冷峻如冰的。他的鼻子，想必是那种高而直的，而不是肉肉乎乎的塌鼻子。至于他的嘴，一定也是比较宽阔的，因为一种极富磁性的声音是不可能从一个狭窄的嘴中钻出来的。在翁史美的想像中，孟十一的脸是微黄色的，因为他常吸烟和熬夜。但他的皮肤不会粗糙，应该像上了釉的瓷器那般细腻光滑。他的身上，还应该长着一些星星点点的痣，因为他是个生性爱好花纹的人，他的皮肤不可能缺了痣的点缀。

猪的嚎叫声非常凄厉，翁史美把门窗关严，打开手电，从床

下提上一只竹筐箩，仔细看里面所盛的陶器碎片。它们形态各异，有的菱形，有的方形，有的椭圆形，更多的是三角形。它们在色彩上也是繁杂多变的，紫红色、古蓝色、墨绿色、土黄色，所有的色彩都偏于凝重的基调，绝少见那种过于跳跃和亮丽的色调，如水粉、橘黄、天蓝和嫩绿。有的碎片上残存着花纹，能看到剑一样的兰草叶、像人的眼睛一样的鱼、朴拙的古钱币、栖在树上的鸟。当然，这都是些体积较大的碎片。那些小的碎片，只是偶尔能看到一些线条，因为它不知是从何处断裂下来的，所以那粗的线条你就不知道是不是花的枝蔓或者是鱼的脊骨，而那细的线条你也不知道是不是谁的发丝或者灯笼垂着的穗。这些碎片是翁史美从零作坊的各个角落搜罗来的，她觉得它们太有吸引力了，正是这些碎片，激起了她和孟十一交往的欲望。她在抚弄陶片的时候，能听见碎片的声响，仿佛它们拥有生命，在噙噙嚓嚓说话一样。

翁史美是从加油站的吴方那里得到孟十一的手机号码的。她谎称自己捡到了一些原主人留下的贵重物品，想亲自通告给他。吴方就毫不犹豫地把手号给了她。

她清楚地记得第一次和他通话时，是一个冬天的黄昏。那时屠夫们正在进行屠宰前的准备工作，翁史美把两盏马灯一一挂好后，就在飘逸的光芒中走出屠宰间。回到屋子，她先洗了个头，又把手搽上香脂，这才拨了孟十一的电话。

电话立刻就通了，但孟十一并没有接。翁史美在想，他是在工作呢，还是在洗澡间，或者是和某个女人在一起，不方便接电话？再不就是，他见到陌生的来电显示后，拒绝接听？

翁史美失望地挂断了电话。正当她迷迷糊糊要睡着的时候，

她的手机响了。她以为是市场管理所的崔炎打来的。他那一段时间疯狂地追求她。

“请问是哪位给我打电话？”听筒里传来的是一位陌生而又亲切的男人的声音。翁史美立刻就被这沉郁而富有感染力的声音所征服了。

“你是孟十一吗？”翁史美觉得自己的声音在发抖。

“我是。”孟十一略微停顿了一下，问，“您是——”

“我是你零作坊的新主人！”翁史美说。

“哦，您一定是从吴方手里买下零作坊的。”孟十一的声音有些惆怅了，他问，“能问您用它做什么吗？”

“屠宰场。”翁史美说。

孟十一笑了，说：“您一定是在开玩笑。我猜您是一个搞音乐的人，我听见了一种特别的声音。”

翁史美暗笑，那是猪挨宰时的嚎叫！

“您找我有什么事？”孟十一问。

“我在这里发现了许多陶器碎片，我觉得它们很神秘，就想和它们的主人说说话。”翁史美说，“你不会以为我神经不正常吧？”

孟十一说：“只要你不认为当年一个人躲在远离人群的地方制陶的我是发神经就行了。”

“那怎么会呢。”翁史美笑了。

“除了这些陶器碎片，你还喜欢零作坊的哪些东西？”孟十一饶有兴致地问。

“屠宰间里的两根廊柱。”翁史美说。

“哪里的廊柱？”孟十一问。

“就是你原来用来烧制陶器的屋子。你不记得它有两根雕花的廊柱？”

“记得。”孟十一说，“是我亲自雕的花纹。我没有给它上色，是木质本色。如果你在远处看，是看不出它有花纹的。”

“我现在用这廊柱来挂马灯。”翁史美说。

“挂两盏吗？”孟十一轻声地问。

“对，是两盏。”翁史美说，“每盏灯下都有一个屠宰台。”

“你真风趣。”孟十一说，“我猜你是个前卫艺术家。”

“我只是个屠宰场的老板娘。”翁史美爽朗地笑了。笑毕，她喘息片刻，问他，“刚才你为什么 not 接电话？”

“我在海里游泳，刚刚上岸。”他说。

翁史美说：“天黑了你还下海，不怕鲨鱼吃了你？”

“我可不像陶器那么易碎。”孟十一说。

“陶器才不易碎呢。”翁史美说，“我见博物馆里展览的那些出土陶器，都很完整的样子，那上面的花纹清晰得就像昨天描画上去的。”

电话里没有孟十一的声音。大约三分钟后，翁史美听到了一阵有节奏的“哗——哗——哗——”的声响，起初她不明白这是什么声音，后来她醒悟过来，孟十一是走到了海边，让她倾听海浪声！那一瞬间，她感动得热泪盈眶，她不能自持地爱上了只闻其声、不见其人的孟十一。这之后，他们常通电话聊天。有一次翁史美买了一条绿地白花的裤子，她不知道配什么颜色的上衣才合适，就请教孟十一。孟十一说：“纯白或者纯绿的上衣，否则就太不协调了。”翁史美觉得注重协调感的男人虽然保守，但他们在情感上不会轻易放弃什么，所以就听从了他的建议。而孟十

一呢，他有一次打电话问她：“我在煎鱼，现在糊了锅底，该怎么办？”翁史美笑着说：“再买一条鱼来重新煎。”夜深了，翁史美给孟十一打了几次电话，都说手机不在服务区。这么晚了，他到哪里了呢？翁史美为他隐隐担忧着。她披衣起床，到屋外闲走。屠宰间里传来一片笑声，这笑声就像花儿一样，一朵一朵地绽放，使夜晚多了几分明丽色彩。屠夫在工作的时候，往往大声讲着笑话，讲着讲着，笑声就像浮出水面的鱼一样露头了。屠夫在笑，而猪则在撕心裂肺地嚎叫。零作坊离市区大约有三十里路，介于都市和乡村之间，有一种远离尘嚣的清静。翁史美朝庄稼地走去。她听见一些虫子唧唧咕咕地叫，晚风使植物发出轻柔的响声。翁史美不敢走得太远，因为在庄稼地尽头的荒滩上，是一片坟场，每逢清明、阴历七月十五和年关将近的时候，坟场上就人影幢幢，来上坟的人络绎不绝。葬在那里的，都是附近村屯的农民。有一年清明的黄昏，胆子很大的鲁大鹏溜到坟场上，把那些供在坟头的水果悉数拣来，让屠夫们吃个够。鲁大鹏说很多坟是老坟，塌陷了，上面长满了蒿草。看来那是些无子嗣的人的坟，没有后人去祭奠。翁史美小的时候听的鬼怪故事多了，所以很惧怕坟场，在深夜里，当你遥望坟场的时候，任何意外的声响和飘忽不定的影子，都能让人悚然一抖。翁史美走了一会儿，就不敢向前了。她掉转头朝零作坊走去。她甚至不敢看脚下模糊的路了，她只敢抬头望天。一弯上弦月闪现着，散发着金属的光泽。它确实很像一把镰刀，把天空中那些杂乱无章的东西悉数割掉，所以天空才如此干净。翁史美走回零作坊时，她的手心已经沁出汗了。往屋外倒肮脏血水的王爷碰见她，说：“宰出了一头痘猪，你看咋办？”“让李公言把它全吃了！”翁史美气呼呼地说，